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场所污染责任保险（突发及意外保障）（2024版）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912024010803331)
保障范围	<p>一、责任范围</p> <p>新污染状况责任范围</p> <p>根据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下称“明细表”）的规定，保险人同意就超过“自留额”以上部分，赔偿“被保险人”因在“承保地点”或其地下或源自该地点的“污染状况”导致的“索赔”所致其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补救费用”，及相关的“法律抗辩费用”。保险人进行赔偿的前提为该“索赔”是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或“被保险人”于此期间内首次发现该“污染状况”；任何此“索赔”或发现必须于“保险期限”内或适用的“扩展报告期”内书面报告给保险人。</p> <p>以上保险保障仅适用于：</p> <p>a. 整体首次发生于保单起保日之时或之后的“污染状况”；或者</p> <p>b. 整体首次发生于保单起保日之前且追溯日之时或之后的“污染状况”。</p> <p>本保险合同“新污染状况责任范围”下的保障不覆盖整体或部分发生于追溯日（见明细表）之前的“污染状况”。</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六、除外责任</p> <p>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以下原因导致或与以下原因相关的“索赔”、“补救费用”或“法律抗辩费用”：</p> <p class="list-item-l1">(一) 石棉</p> <p>应用于或附着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的石棉，或含石棉材料。</p> <p class="list-item-l1">(二) 合同责任</p> <p>“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此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环境赔偿义务”。</p> <p class="list-item-l1">(三) 弃置财产</p> <p>位于“承保地点”的“污染状况”。该“污染状况”的首次发生是在“承保地点”已被“被保险人”有偿转让、弃置、赠予或已被查封之后。</p>

	<p>(四) 雇主责任</p> <p>对以下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p> <p>1.“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雇员</p> <p>(1) 在受“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雇用过程中由受雇引致的“人身伤害”；或</p> <p>(2) 在履行与“被保险人”的业务经营相关的职责时的“人身伤害”。</p> <p>2. 该“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雇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姐妹因本款第1项之情形所致的“人身伤害”。</p> <p>本除外责任适用于：</p> <p>1. 无论“被保险人”是作为雇主或以其他身份而需承担责任；及</p> <p>2. 对他人所承担的上述人身伤害责任必须予以分担或补偿。</p>
	<p>(五) 外部隔离和涂层系统 (EIFS)</p> <p>“真菌”，由于存在或使用“外部隔离和涂层系统 (EIFS)”，合成的灰泥或任何类似产品或其部分，包括应用或使用的与该产品相关的涂料、调节剂、底层涂料、附属品、防水片、涂层、填缝或密封剂，而导致的或与它们有关的“真菌”。</p>
	<p>(六) 罚款及罚金</p> <p>罚款、罚金、惩罚性、惩戒性或加重的赔偿。本除外责任也适用于与该罚款及罚金有关的任何法律费用。</p>
	<p>(七) 第一方财产损失</p> <p>“被保险人”自有、租赁、借用或租用的，或是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的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失。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补救费用”。</p>
	<p>(八) 被保险人的内部费用</p> <p>“被保险人”对于由其有薪酬的职员和雇员提供的服务而需承担的费用。</p>
	<p>(九) 故意不遵从</p> <p>“负责的被保险人”故意不理或明知地、故意地，或蓄意地不遵从任何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违反通知、通知书，政府机构或组织的指示，或执行的、司法的或行政的指令。</p>
	<p>(十) 已知状况</p> <p>“保险期限”开始前已存在且已报告给“负责的被保险人”的“污染状况”，但其并未在本保险合同所附已知状况清单批单所列文件中被特别提及或指明。在已知状况清单批单上所列文件中特别提及或指明的任</p>

	<p>何“污染状况”会被视为是在“保险期限”中首次被发现的。</p> <p>(十一) 铅质涂料</p> <p>应用于或附着于任何建筑及其他结构的铅质涂料。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在土壤或地下水中的铅质涂料。</p> <p>(十二) 自然产生的物质</p> <p>自然产生的物质的存在或移动，除非该物质是由于人类活动或加工而导致在“承保地点”出现的。</p> <p>(十三) 非自有处理地点(NODS)</p> <p>位于“非自有处理地点”、在其地下或源自其的“污染状况”。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列于非自有处理地点清单批单中的任何“非自有处理地点”(若有)。</p> <p>(十四) 风险的实质性变更</p> <p>对“承保地点”处的使用或经营的变更，相对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时的用途和经营而言，该变更会实质性地增加“污染状况”或“索赔”发生的可能性或严重性。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将此变更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为保险人确认接受的情形。</p> <p>(十五) “地下贮罐”</p> <p>源自“承保地点”处“地下贮罐”的“污染状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期限”之前该“地下贮罐”的存在已为“负责的被保险人”所知；及2. 此“地下贮罐”未在承保的地下贮罐清单中列出；或3. “地下贮罐”已被关闭或移动，且未在已知状况清单批单中列出。 <p>(十六) 车辆</p> <p>因对汽车、飞机、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超出“承保地点”边界的使用、维护或操作，包括装卸而引致的“污染状况”。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以批单形式加入本保险合同的“或有运输”保险保障。</p> <p>(十七) 核能风险</p> <p>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p> <p>(十八) 战争或恐怖活动</p> <p>可直接或间接归因于涉及“战争”或“恐怖活动”，或涉及为“战争”或“恐怖活动”预备的任何行为的“污染状况”，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p>
--	---

	事故同时或相继促成了此伤害或损害。
退保条件标准和 退保流程时限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仅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注明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时间的书面通知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将收取的保险费，按照行业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